

ICS 03 240

M85

备案号: 14172-2004

YZ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行业标准

YZ/T 0088.6-2004

代替 YD/T 809-1996

专用信封 第6部分: 邮资信封

Special envelope
Part 6: Stamped envelope

2004-07-26 发布

2004-10-01 实施

国家邮政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品种、规格	2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3
8 包装、标志和贮存	4
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邮资信封示意图	5

前 言

YZ/T 0088《专用信封》分为6个部分：

- 第1部分：首日封和纪念封
- 第2部分：贺卡信封
- 第3部分：邮政公事信封
- 第4部分：保价信封
- 第5部分：机要信封
- 第6部分：邮资信封

本部分为《专用信封》的第6部分。

本部分代替 YD/T 809-1996《邮资信封》。

本部分与 YD/T 809-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调整了邮资信封的规格和尺寸；
- 增加了邮资信封的品种；
- 修改了邮资信封的技术要求。

本部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邮政局公众服务部提出。

本部分由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邮政科学上海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祖德 蒋 辰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YD/T 809-1996。

专用信封

第6部分：邮资信封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邮资信封的术语和定义、品种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和贮存等。

本部分适用于国内邮政通信使用的邮资信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461.2	纸和纸板表面吸收速度的测定法
GB/T 1416-2003	信封
GB/T 10335	铜版纸
QB/T 2234	信封用纸
YD/T 775	信封检测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邮资信封 stamped envelope

在信封正面右上角印有邮票图案的邮资票品。

[YZ/T 0013-2000 中 3.1.2]

3.2

普通邮资信封 regular stamped envelope

不含特定意义且可多次印刷的邮资信封。

3.3

纪念邮资信封 commemorative stamped envelope

为纪念某一重大事件或著名人物而专门发行的邮资信封。

3.4

特种邮资信封 special stamped envelope

为宣传特定事物专门发行的邮资信封。

3.5

贺年邮资信封 new year stamped envelope

为庆贺新年而发行的邮资信封。

3.6

礼仪邮资信封 etiquette stamped envelope

为特定礼仪活动而发行的邮资信封。

[YZ/T 0013-2000 中 3.1.2.3]

3.7

形象宣传邮资信封 propagate stamped envelope

用于用户自身宣传而发行的邮资信封。

4 品种、规格

4.1 品种

4.1.1 普通邮资信封

普通邮资信封按用途可分为贺年邮资信封、礼仪邮资信封、形象宣传邮资信封等。

4.1.2 纪念邮资信封

4.1.3 特种邮资信封

4.2 规格

邮资信封的规格尺寸见表 1。

表 1 邮资信封的规格尺寸

单位: mm

代 号	规 格		公 差	邮资图案右沿与信封右边距离 M	邮资图案上沿与信封上边距离 N	备 注
	长 L	宽 B				
B6	176	125	±1.5	5	5	
DL	220	110		5	5	
ZL	230	120		5	5	
C5	229	162		10	10	无起墙
注: 代号同 GB/T 1416—2003						

5 技术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邮资信封一律采用横式, 封舌在正面的右边或上边。

5.1.2 邮资信封规格尺寸应符合 4.2 中表 1 中的规定。

5.2 用纸要求

5.2.1 邮资信封应选用定量不低于 100g/m² 的 B 等信封用纸、B—I 布纹胶版印刷涂布纸或 B—I 铜版原纸。

5.2.2 邮资信封用纸的反射率应不低于 56%。

5.2.3 邮资信封用纸的正面表面吸收性应不大于 1.30S。

5.2.4 邮资信封用纸的其余技术要求分别符合 QB/T 2234 或 GB/T 10335 中的相关规定。

5.3 印刷要求

5.3.1 邮政编码框格区

5.3.1.1 邮资信封正面左上角应印有邮政编码框格, 并应符合 GB/T 1416-2003 中 5.3.1.1 的规定。

5.3.1.2 邮政编码红色框格区位置及尺寸见附录 A 的图 A.1、图 A.4, 并应符合 GB/T 1416-2003 中 5.3.1.2 的规定。

5.3.2 条码打印区

邮资信封正面离右边 55~160mm、离底边 20mm 以下的区域为条码打印区, 此区应保持空白。

5.3.3 美术图案区

在邮资信封正面规定区域内可印制美术图案或形象宣传图，并应符合 GB/T 1416-2003 中 5.3.1.10 的规定，位置见附录 A 的图 A.1、图 A.4。

5.3.4 “邮政编码”字样区

5.3.4.1 普通邮资信封正面右下角应印有“邮政编码”字样，字体应采用宋体，字号为小四号。在距底边 40mm 以下除条码打印区以外的范围内可加印寄信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等内容，位置见附录 A 的图 A.1。

5.3.4.2 纪念、特种邮资信封正面右下角应印有“邮政编码”字样，位置见附录 A 的图 A.4。字体应采用宋体，字号为小四号。

5.3.5 邮票图案区

邮资信封正面右上角应印有邮票图案，见附录 A 的图 A.1、图 A.4，邮票图案的位置要求应符合表 1 中的规定。

5.3.6 背面文字及规定字样区

5.3.6.1 普通邮资信封

- a) 普通邮资信封背面可加印相关的说明文字，文字说明的印制位置和区域见附录 A 的图 A.2、图 A.3。
- b) 印刷文字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c) 普通邮资信封背面左下方应印有“国家邮政局发行”字样和发行年号，右下方应印有邮票图案名称，字体应采用宋体，字号为小四号，位置见附录 A 的图 A.2、图 A.3。

5.3.6.2 纪念、特种邮资信封

- a) 纪念、特种邮资信封背面应印有相关文字说明。并可有英文对照。
- b) 说明文字印制的位置和区域在上开口信封的信舌下方，尺寸见附录 A 的图 A.5。
- c) 纪念、特种邮资信封背面左下方应印有“国家邮政局发行”字样，右下方应印有发行编号、图序编号和发行年份，字体应采用宋体，字号为小四号，位置见附录 A 的图 A.5。

5.3.7 印刷质量

印刷的框格、文字和图案应准确清晰，必须使用国务院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

5.4 糊制要求

5.4.1 糊制后邮资信封应方正，无明显倾斜。

5.4.2 邮资信封糊制处应牢固，无粘合剂外溢的痕迹。

6 试验方法

6.1 分别按 QB/T 2234 或 GB/T 10335 中相应规定的试验方法，对邮资信封用纸定量和用纸的其余技术要求进行检验，应符合 5.2.1 和 5.2.4 的要求。

6.2 按 GB 461.2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对邮资信封用纸的正面表面吸收性进行检验，应符合 5.2.3 的要求。

6.3 按 YD/T 775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用光学色度检测仪对邮资信封用纸的反射率和邮政编码红框印刷的对比度值进行检验，应符合 5.2.2 和 5.3.1 的要求。

6.4 用观察法检验邮资信封式样、背面文字说明、印刷质量及糊制质量，应符合 5.1.1，5.3.6.1 a)，5.3.6.2 a)，5.3.7 及 5.4 的要求。

6.5 用量具或信封模板检验邮资信封的规格，并测量邮政编码红框区、条码打印区、美术图案区、“邮政编码”字样区、邮票图案区及背面规定字样的位置和尺寸，应符合 5.1.2，5.3.1，5.3.2，5.3.3，5.3.4，5.3.5，5.3.6.1 b) c)，5.3.6.2 b) c) 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按 GB/T 1416-2003 中 7 的规定进行检验。

YZ/T 0088.6-2004

8 包装、标志和贮存

应符合 GB/T 1416-2003 中 8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邮资信封示意图

A.1 普通邮资信封正面示意图

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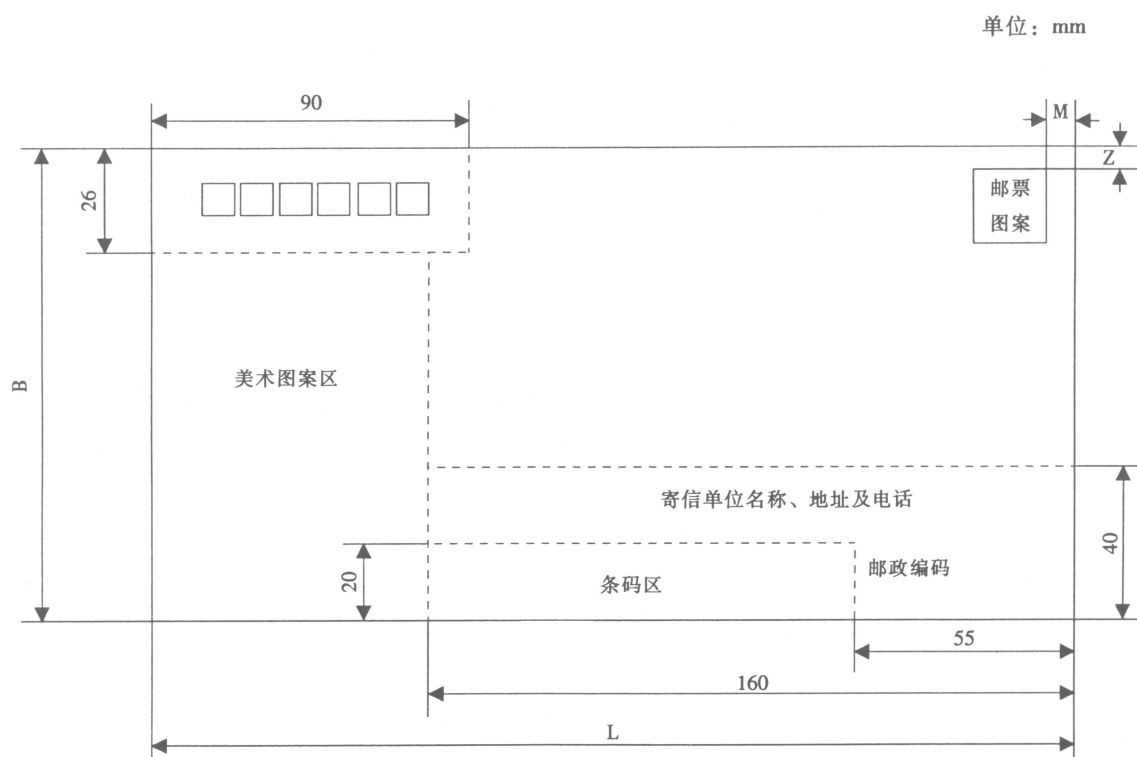


图 A.1 普通邮资信封正面示意图

A.2 上开口普通邮资信封背面示意图

见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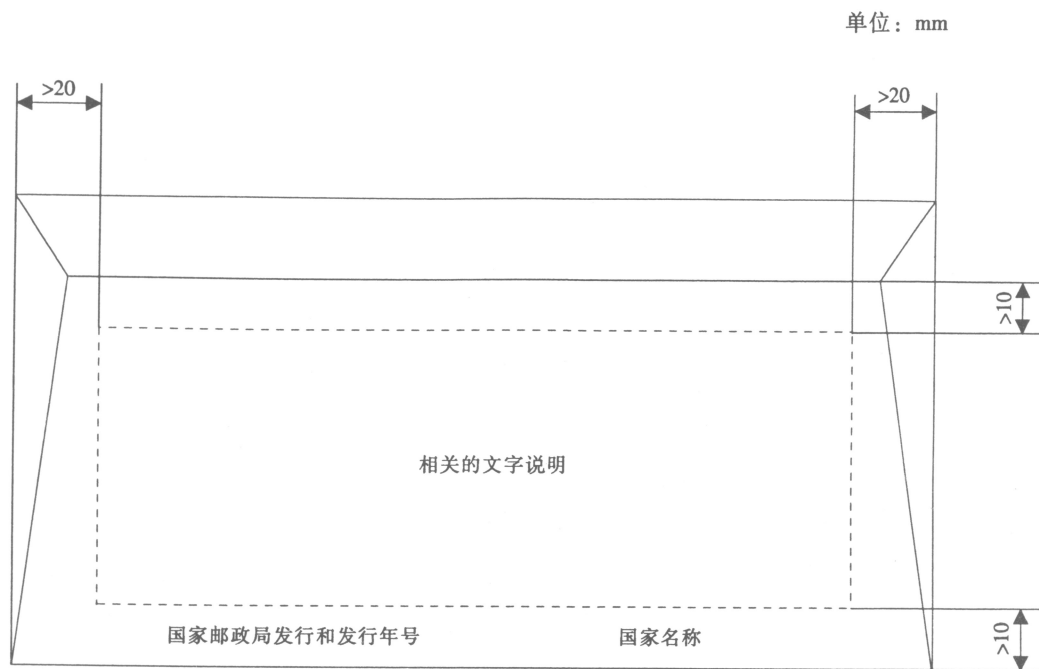


图 A.2 上开口普通邮资信封背面示意图

A.3 右开口普通邮资信封背面示意图

见图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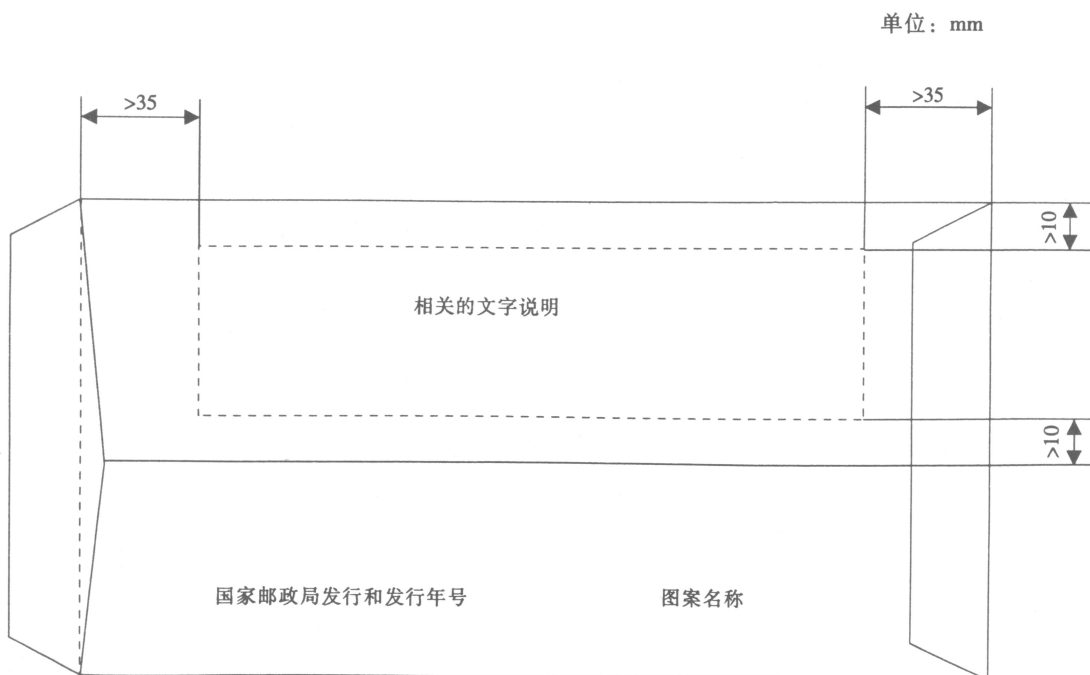


图 A.3 右开口普通邮资信封背面示意图

A.4 纪念、特种邮资信封正面示意图。

见图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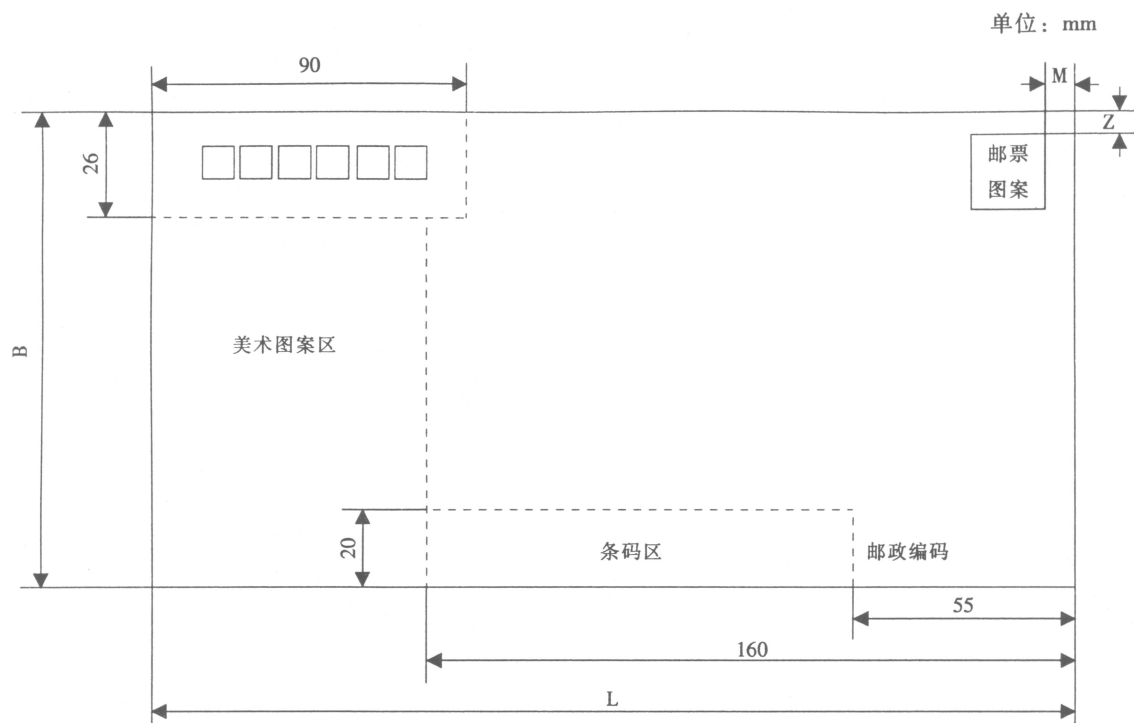


图 A.4 纪念、特种邮资信封正面示意图

A.5 纪念、特种邮资信封背面示意图

见图 A.5。



图 A.5 纪念、特种邮资信封背面示意图